金沙镇工贸及电力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金沙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金沙镇工贸及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

2.1 领导小组 3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3

2.3 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单位职责 3

2.4 工作小组 4

2.5 专家组 5

3 处置程序 5

4 重点处置措施 6

4.1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6

4.2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7

4.3 锅炉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7

4.4 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8

4.5 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8

4.6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9

4.7 高温液态熔融金属爆炸喷溅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0

4.8 高处坠落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0

4.9 中频炉垮塌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1

4.10 煤气泄漏、着火、爆炸处置注意事项 12

5 附则 13

5.1 衔接 13

5.2 预案管理和更新 13

5.3 实施时间 13

附件一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4

附件二 金沙镇工贸及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图 1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镇工贸及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程序，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金沙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福州市工业及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福州市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闽清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清县城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闽清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县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敏感性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闽清县工贸及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镇工贸和电力行业生产安全特点，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金沙镇辖区范围内工贸行业（本预案所述工贸行业仅限于《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中列举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8大类企业（不含该分类标准中排除的小类企业））和电力行业企业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以下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上述“以下”不包括本数）。

（2）县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3）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

工贸和电力企业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民爆物品事故、火灾事故、建筑施工事故、建筑物坍塌事故、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道路安全事故、通讯网络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事故（件）时应按照相关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处置，不适用本预案。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预案要求进行衔接。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领导、分工明确、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金沙镇工贸和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金沙镇工贸和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等构成。

**2.1 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镇相关所办（中心）的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担任，镇党政办、应急办、综合技术保障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林业站等所办（中心）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职责：

1. 决定本预案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2. 组织制定救援方案并实施；
3. 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协调镇党委、政府、各村、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力量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初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主任由应急办负责人担任。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订、演练；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领导小组成员科室单位职责**

（1）镇应急办

①综合协调全镇相关所办（中心），传达镇领导关于事故救援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②接收镇党委、政府领导同志以及上级部门的批示指示，迅速呈报领导小组阅批，并负责督促各所办（中心）落实；

③统筹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当镇救援力量不足时，向其他部门或上级提出增援请求；

④组织、协调专家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应急救援专家提议，向领导小组提出终止救援意见；

⑤负责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统计应急物资的使用消耗情况；

⑥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

⑦负责事故救援中产生的费用核算及应急救援队伍补偿资金等财务调配、管理工作。

（2）党政办

①负责应急值守和预警发布，承担领导小组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②接收、处置各村、其他单位及群众上报的事故信息，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事故信息；

③按要求跟踪、并向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续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④配合制定、修订、演练本应急预案，提出应急救援建议，参与应急救援方案制定；

⑤负责用车、用餐等后勤保障工作；

⑥负责舆情应对和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队

①参与事故救援并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先期准备工作。

**2.4 工作小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镇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的处置需要，派出相关领导、各所办（中心）相关人员和相应领域专家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赶赴事故现场，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以下3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参与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

（1）综合协调组：由镇应急办、党政办、供电所组成。负责组织现场处置有关工作，负责现场工作组综合事宜，做好现场重要信息的汇总和报送以及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和协调；协调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资源；协调应急处置专家的调集工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交通、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技术支持组：由综合技术保障中心、派出所、卫生院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调查评估组：由应急办和综合行政执法队组成。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汇总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报告。

**2.5 专家组**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各专项指挥机构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处置程序

一般事故由镇应急办负责组织实施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1 镇应急值班电话（0591-22588008）在接收一般事故灾难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立即了解掌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伤亡情况和可能伤亡人数、简要事故发生过程等情况后向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值班领导报告，同时在接报后1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电话口头报告、半小时内书面传真报告（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和敏感人群的突发事件需第一时间报告）。

3.2 值班人员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收集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图纸等，为领导小组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先期资料，并随时掌握事故救援进展定时向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和上级部门进行续报。

3.3 根据事故情况和现场先期救援情况，领导小组研判是否启动本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敏感人群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的，可报县政府启动《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3.4 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各所办（中心）按职责分工参与救援，工作小组成员赶赴现场参与救援。

3.5 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应急办协调调动社会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物资进行应急增援。

3.6 如事态发展到超过我镇救援能力或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工作小组负责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适时报县政府启动《闽清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并报上级部门。

3.7 镇党政办负责会同镇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舆论引导管控和新闻发布工作。

 3.8 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应急办开展事故原因调查，收集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3.9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经确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根据应急救援专家提议，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4 重点处置措施

根据各行业事故特点，预案启动后应根据以下事故类别注意事项制定救援方案：

**4.1 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从事故现场疏散出的人员，应集中在事故现场上风方向较高处的安全地方，并与现场保持一定的距离；

（2）进行事故救援前，必须了解粉尘爆炸的特性，确定爆炸下限、确定释放源等；

（3）正确选用灭火剂，活泼金属粉尘如镁粉、铝粉等在高温下易与水、二氧化碳、氮气等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更多易燃易爆物质；

（4）在进行粉尘火灾扑救时，要尽量避免使沉聚粉尘形成悬浮粉尘而引发二次爆炸，即避免用强压力驱动器的灭火器或灭火措施；

（5）救援过程中注意实时监测事故现场空气成分，粉尘爆炸中伴随着不完全燃烧，燃烧气体中含有大量的CO和其它有毒气体，避免发生中毒事故；

（6）抢救所用工具、照明灯必须防爆，抢救人员不准穿带钉的鞋和化纤服装。

**4.2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2）有限空间救援空间狭小，通风不畅，不利于气体扩散，救援前注意监测有限空间空气成分或进行机械通风，为事故救援创造有利条件；

（3）采取强制通风措施时，送风前应对管道内介质和风源进行分析确认，禁止向有限空间充氧气或富氧空气；

（4）严防事故现场周围暗流的渗透或突然涌入、建筑物的坍塌或其它流动性固体（如泥沙等）的流动；

（5）救援环境昏暗的，应使用36V以下安全行灯；

（6）抢险过程中，有限空间内救援人员与外面救援监护人员应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并确定好联络信号，在抢险人员撤离前，救援监护人员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4.3 锅炉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救援前确认锅炉周围建(构)筑物的损害情况，防止坍塌；

（2）注意确认锅炉周边建筑内是否存在可燃物质并及时移除，防止引起锅炉周围设备（设施）二次爆炸和火灾；

（3）根据爆炸现场情况，选用正确的灭火剂；

（4）对于受伤人员可用冷水或是冰水浸泡、冲洗烫伤或烧伤的部位，以减轻皮肤的损伤，若皮肤已出现水疱，可用消毒针刺破水疱，挤放出液体；如果皮肤的水疱已破或已剥落，有条件的话可用消毒的纱布暂时包扎；如果致伤的部位不能包扎，宜采用暴露法，使创面干燥，减少感染的机会；

（5）救援过程中注意实时监测事故现场空气成分，以防锅炉爆炸破片造成其他工艺设施有毒物质泄漏；

（6）在救援过程中严密勘察周边建筑物结构是否变形，防止建筑物坍塌引发次生事故。

**4.4 坍塌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要专门成立侦察小组和观察哨，对现场进行不间断的侦察并观察建（构）筑物异常变化情况，及时提供可靠信息；

（2）在确定了被困人员位置后，应当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施救作业面，并对作业面周围威胁抢险人员的建(构)筑物进行清理；

（3）如有人员被埋应采用人工方式挖开土，不得使用铁镐头等坚硬锐利的工具作业，以防止二次伤害；

（4）当发生坍塌事故后，可能造成煤气、天然气管道的断裂和液化石油气罐等可燃气体的泄漏，要组织专业人员到场进行或准备排险作业，防止发生爆炸；

（5）居民建筑物坍塌要组织人员寻找被埋压的液化石油气罐体，并将罐体疏散到安全地带进行堵漏降温处理，从源头上消除事故现场中的潜在危险性；

（6）当塌方段有渗水时，采用塑料管对渗水进行引流处理，防止渗水软化塌方土体，引起连续塌方事故；

（7）对受灾群众早期积极地进行抗休克、抗中毒、抗脑水肿、抗肺水肿治疗，为防止继发性损伤，现场救护必须遵守和听从负责人的指挥，与消防部门共同制定救出计划，并确认自身的安全装备和着装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护；

（8）若坍塌现场存在有毒物质或已有遇难者且救援时间超过 3 天，应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4.5 中毒窒息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救援前必须了解生产工艺、设备特性、储存或者使用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容器的容积、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

（2）要对可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3）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警戒范围，设置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控人员出入；

（4）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5）对事故现场内能够与泄漏物品发生化学反应的化学物品要立即转移，难以转移的要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引起爆炸等次生事故；

（6）根据泄漏毒物的性质采取对应的物质进行稀释降毒；

（7）救援人员必须佩带防毒面具进入现场救援，根据情况选择佩带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在参与救援时如果感到呼吸困难应及时撤离现场。

**4.6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低压触电，首先应迅速切断电源，若电源开关距离较远，可用绝缘体拉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用带绝缘柄的工具切断电源；

（2）高压触电，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拉开开关，救援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应注意保持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必要的安全距离；

（3）切勿用金属材料或潮湿物体救护他人，不可接触触电者身体，以防自己触电；

（4）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其具体情况，迅速对症救治，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往医院；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

（5）若触电者处于高处，为防止解脱电源后自高处坠落应采取预防措施；

（6）排除漏电源后应对漏电源周围进行检测，并对触电设备设施进行检验检修，防止因漏电而造成其他衍生事故。

**4.7 高温液态熔融金属爆炸喷溅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立即停止作业，切断动力电源等能源供应，迅速组织事故区域内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

（2）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诊断治疗；

（4）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5）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接受过专门的训练，配备相应的防护（隔热、防毒等）装备及检测仪器（毒气检测等）；

（6）严禁直接用水喷射液态钢水、铁水及燃烧的煤粉降温，防止四处飞散的钢水、铁水、煤粉引发次生火灾。

**4.8 高处坠落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2）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阳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就近的医院治疗；

（3）发现脊椎受伤者,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搬运时，将伤者平卧放在帆布担架或硬板上以免受伤的脊椎移位、断裂造成截瘫，招致死亡。抢救脊椎受伤者搬运过程，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

（4）发现伤者手足骨折，不要盲目搬动伤者。应在骨折部位用夹板把受伤位置临时固定，使断端不再移位或刺伤肌肉，神经或血管。固定方法:以固定骨折处上下关节为原则,可就地取材，用木板、竹头等，在无材料的情况下，上肢可固定在身侧,下肢与腱侧下肢缚在一起；

（5）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

（6）动用最快的交通工具或采取其他措施，及时把伤者送往邻近医院抢救，运送途中应尽量减少颠簸。同时，密切注意伤者的呼吸、脉搏、血压及伤口的情况；

（7）急救必须由专业人员进行，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护服、防滑鞋等)。

**4.9 中频炉垮塌事故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中频炉的能源供应；

（2）发生塌炉时，应尽快将炉内钢水倒入钢包或应急事故坑（槽）内，检查塌炉情况及部位；

（3）在倒炉前与炉下联系，确保应急事故坑（槽）干燥、周边无人及安全可靠，防止因高温熔融液态喷溅或意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4）妥善处置和防范有炽热铁水、煤粉尘、中频炉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5）根据现场坍塌及燃烧产物的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有毒气体扩散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确定警戒隔离区；

（6）溢流、泄漏地面的铁水、钢水在未冷却之前，严禁用水扑救，防止水出现分解引起爆炸，并切断钢水、铁水与水接触的任何途径；

（7）高温液体溢流地面遇有乙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时，如不能及时搬走，要采取降温措施；

（8）倒尽炉内钢水后对塌炉区域重新进行补炉或停炉更换炉衬，补炉后的第一炉冶炼时期，要设立“禁止牌”，人员绕道行走，远离危险区域。

**4.10 煤气泄漏、着火、爆炸处置注意事项**

（1）发生煤气大量泄漏、着火、爆炸、中毒等事故时，发生事故区域的岗位人员立即汇报厂领导。发生着火事故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报出着火地点、着火介质、火势情况等，同时迅速汇报安管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织厂内消防人员到现场灭火，并派专人引导消防车到现场灭火；

（2）发生煤气爆炸事故后，因部分设施破坏，大量煤气泄漏可能发生煤气中毒，着火事故或产生二次爆炸，这时应立即切断煤气来源，迅速将残余煤气处理干净，如因爆炸引起着火应按着火应急处理，事故区域严禁通行，以防煤气中毒, 如有人员煤气中毒时按煤气中毒组织处理；

（3）立即做好防止事故扩大相关预防措施。通煤气的管道与没有通煤气的管道必须用盲板断开；在驱逐残余煤气时，必须用氮气或蒸汽吹赶，并打开末端的放散阀和管道上的人孔，不得用空气吹赶残余煤气；当停送煤气时，放散管下风侧40m内不得有明火；煤气设备及管道停送煤气后动火检修，须经煤防站检测后无煤气，并办理动火证方可动火。在正常运行的煤气管道上动火，管道必须保持正压，低压不小于0.5kPa，高压不小于2.5kPa；使用煤气的设备（锅炉、烘包、热风炉开炉等），当第一次点火失败后，应迅速切断煤气来源，打开放散阀，放散10min后再点火。并且要先点火，后送气；

（4）事故现场应划出危险区域，组织布置岗哨，阻止非抢救人员进入。进入煤气危险区域的抢救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严禁用纱布口罩或其他不适合防止煤气中毒的器具；

（5）煤气大面积泄漏时，应立即设立警戒范围，所有人员依据“逆风（煤气）而逃”的原则，迅速疏散到安全地带，防止中毒人员扩大；

（6）未查明事故原因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不得向煤气设施恢复送气。

5 附则

**5.1** 预案管理和更新

（1）本预案由镇政府负责管理、发布、解释、实施，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在上级预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法定职能变更，安全生产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以及发生其他需要更新本预案的情形时及时更新本预案。

5.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单位** | **电话** | **传真** |
| 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 | 22332108、22332349 | 22332109 |
| 县应急局指挥中心 | 22320119 | 22313590 |
| 县委宣传部 | 22332311 | 22313227 |
| 县纪委监委 | 22332323 | 22332842 |
| 县工信局 | 22332162 | 62063681 |
| 国网闽清供电公司 | 22305353 | 22330080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2332321 | 22330518 |
| 县公安局 | 22375957 | 22372950 |
| 县总工会 | 22356977 | 22373261 |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2301085 | 22332257 |
| 县交警大队 | 22332350 | 22332128 |
| 县卫健局 | 22332102 | 22356559 |
| 县民政局 | 22332124 | 22332124 |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22332107 | 22370051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332026 | 22334651 |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332780 | 22332780 |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 22358163 | 22358163 |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332148 | 22339893 |
| 县交通运输局 | 22332255 | 22337227 |
| 县气象局 | 22332103 | 22336443 |
| 公安部门应急电话 | 110 |  |
| 消防部门应急电话 | 119 |  |
| 医疗急救应急电话 | 120 |  |
| 电力抢修应急电话 | 95598 |  |
| 供水抢修应急电话 | 968933 |  |
| 燃气抢修应急电话 | 968917 |  |

|  |  |  |
| --- | --- | --- |
| **所办/中心负责人** | **电话** | **传真** |
| 党政办 | 22588008 | 22588002 |
| 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 15960170696 |  |
| 镇应急办负责人 | 18359765070 |  |
| 农业农村办负责人 | 13950371961 |  |
| 财政所负责人 | 15959179661 |  |
|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 | 18759195769 |  |
| 综合技术保障中心负责人 | 13609585385 |  |
| 派出所 | 22588024 |  |
| 卫生院 | 22588062 |  |
| 国土所 | 22588338 |  |
| 林业站 | 22588029 |  |
| 白中市场监督管理 | 62319819 |  |
| 公路养护站负责人 | 18850732315 |  |
| 供电所 | 22588071 |  |
|  |  |  |
|  |  |  |

附件二

金沙镇工贸及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图

突发工贸及电力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先期处置

**依据：**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

信息核实

基层可控突发事件

信息处置与研判

启动基层应急预案，直接指挥应急救援

四级突发事件

一、二、三、四级

事件升级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事件升级

三、二、一级突发事件

关注事态发展

根据突发事件不同响应级别进行分级应对，以县政府名义向福州市人民政府及其上级政府部门请求增援，请求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专业工作组现场救援

关注事态发展

事件得到控制

事件得到控制

事件得到控制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

恢复重建

（善后处置、调查评估、恢复重建）

**备注：**

**1.关于信息报告时限性要求**：事发地乡镇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县委、县政府及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县政府如实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2.关于县、乡镇先期处置的责任要求**：

（1）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或辅助先期处置；

（2）县政府负责较大级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3.县级层面响应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级别** | **启动条件** | **启动部门** | **指挥协调负责人** | **其他说明** |
| **一级响应** | 一般应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由县委、县政府启动 | 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 | 做好与上级领导及工作组的汇报、对接工作 |
| **二级响应** | 一般应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由县委、县政府启动 | 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 | 做好与上级领导及工作组的汇报、对接工作 |
| **三级响应** | 一般应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由县专项机构决定启动 | 由县专项指挥机构负责人（县政府分管领导）或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 | 必要时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视情做好与福州市工作组的汇报、对接工作 |
| **四级响应** | 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一般级别的生产安全事故 | 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办事机构）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决定启动 | 县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办事机构）负责人或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人组织指导协调 | 县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 |